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，下同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。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及外籍人员（指外国籍，不含港澳台）。

4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2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（3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- （4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- （5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- （6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并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34.06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9.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